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0）第 514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的委托，依据本所与五洲交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洲交通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钦廉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
- 7、《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



8、《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4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五洲交通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2、钦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3、《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4、《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案》”）；

5、《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6、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

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五洲交通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五洲交通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五洲交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五洲交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为钦廉公司。

钦廉公司系五洲交通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成立，现持有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0005437792XR，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钦州市安州达到长荣新城20号楼E01商铺

法定代表人：唐华良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钦廉公司《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廉公司系五洲交通的全资子公司。五洲交通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钦廉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钦廉公司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钦廉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

(二)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五洲交通。

五洲交通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五洲交通于1992年12月31日成立，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2250954，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注册资本：112563.20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五洲交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股权转让方案》，五洲交通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钦廉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确定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

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关于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经核查钦廉公司《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交通持有钦廉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五洲交通持有的钦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交通拟转让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制的法律障碍情形，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一）五洲交通领导班子办公会已同意公开挂牌转让钦廉公司 100% 股权，并由受让方承接债务。

（二）交投集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五洲交通公开挂牌转让钦廉公司 100% 股权并由受让方承接债务。

（三）五洲交通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钦廉公司进行审计。

（四）五洲交通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

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钦廉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

(五) 钦廉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已经交投集团备案。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五洲交通章程、钦廉公司章程以及《股权转让方案》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五洲交通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二) 五洲交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三) 五洲交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股东决定；
- (四) 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
- (五) 确定受让方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六)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于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股权转让方案》包括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钦廉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承接债务情况、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出售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股权转让方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等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股权转让方案》，钦廉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所欠五洲交通和五洲交通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需承接钦廉公司所欠五洲交通和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债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二) 转让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并由受让方承接债务的方式进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第十五条、《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号）第三条第（一）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三) 转让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经交投集团

备案的评估结果。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的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第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具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确定方式、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债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依法依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梁宜君

覃锦

年 月 日

